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325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签订购、销合同。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23,329.0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6,014.32万元。截止报告日,与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南京元博和北斗导航签订协议,将上述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余额 123,329.07 万元和应收账款余额 80,060.98 万元,共计 203,390.05 万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4月27日通过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友合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致科技")。同日,公司已与普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将随友合科技股权的处置而转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于 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同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合众思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 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会认为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即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众思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及整改措施

董事会认为,上会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 了所涉事项的现状,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 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与普致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该次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该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推动完成股权交割,从而消除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
- 2.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 的措施,尽快解决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中小 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会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同意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

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